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：

1.本次提交申报的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或违反相关规定，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2.本次申报事项未享受市级同类政策支持，不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，如有弄虚作假，自愿退回全部支持资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3.如获相关政策支持，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自愿按照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，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，自愿退回全部支持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